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評鑑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評鑑結果	通過

一、行政與運作

(一) 優點/特色 (或現況摘述)

1. 學校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代表包含各處室、科、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其中學生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 2 名，委員共計 21 名，遴聘成員符合規定。
2. 利用各種管道聯繫 (如透過 line 通知導師、衛保組…)，主動發掘身心障礙學生，鼓勵學生提出鑑定申請，有助於提供特教服務。
3. 學校能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 8 項內容，包括：依據、目的、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空間及環境規劃、辦理期程、經費概算及來源、預期成效等，符合規定。
4.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透過學輔中心、通識中心與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以專案計畫方式進行「CRPD 核心概念融入在人際溝通課程之實務教學計劃」，理論宗旨架構完整，並透過桌遊、講座方式讓學生參與理解 CRPD 之精神。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制定之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之四、(四)，「增聘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學者專家…」，未敘明遴聘校外委員。建議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修訂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肆、(三) 調整為「…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2. 學校之特殊教育宣導以學生為主要對象，建議應包含全體教職員工，擴大辦理特殊教育宣導，並彙整宣導主題，提供回饋意見分析，如質性意見或滿意度分析。
3. 114 年 5 月 14 日學校特推會提案討論「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實施作業要點」決議仍未通過，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調整權益，建議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完成修訂。
4.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異動率高，且 113 學年度部分輔導人員未取得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書，

建議研議穩定人員之政策，並鼓勵相關人員積極取得專業認證。

5. 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銷毀機制，除所檢附文書檔案銷毀照片，電子檔資料到期之銷毀相關紀錄亦宜核實記錄。建議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機敏資料，宜依個人資料保存作業流程訂定校內外稽核時間，並詳列銷毀作業紀錄（含電子檔）。

（三）其他精進建議

1. 學校所申請之教育部經費補助，依所提供「經費核定表」及「收支結算表」，執行率為 82.5%，剩餘款項中全為人事費。就細項而言，人事費約近 25% 未支用，顯示人員異動頻繁，建議學校能正視此現象，以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受教權益。
2. 學校自訂特教方案之六、辦理期程之（三）「關於個別化支持計畫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建議依特教法第 35 條第四項「...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二、學習與輔導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專業團隊成員組成多元，視學生狀況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13 學年度訂定完成率 100%。
2. 學校訂有「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範學生提出課業輔導申請作業，並召開審查會議審議服務方式及時數。
3. 各項會議紀錄記載完整，能清楚呈現討論重點、決策內容及後續執行情形。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ISP 訂定會議與檢討兩者之功能不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ISP 檢討會議在 113 年 9 月 10 日，惟檢視其佐證資料應為訂定會議，建議宜釐清兩者功能不同。
2. 學校自辦對外考試如各科轉學考試簡章，應註明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及受理申訴之相關內容。

3. 113 學年度期初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審查會議資料，未檢附完整說明資料，包括課業輔導時數、課業輔導方式相關紀錄，且評估過程未見有徵詢或邀請授課教師、專家學者參與，課業輔導時數紀錄表亦未有任課教師簽名，建議改善。
4. 學校所檢附之個別支持服務計畫，內容略為簡單，學生有勾選學習需要協助，僅記錄擬定方針，但未有具體記錄協助事項之質性說明，例如：部分 ISP 僅有學生、導師、輔導員簽名，但表件內容為空白，實屬不妥，學校輔導人員異動頻繁，接手輔導人員在個案交接上難以瞭解全貌，建議落實完整紀錄。
5. 學校未能落實 ISP 檢討會議紀錄，依所檢附 113 學年度何生 ISP 檢討會議資料，未見其對何生 ISP 之決議事項或討論內容相關，113 年 11 月 24 日計畫檢討表，對執行情形中，記載如下：「決議事項持續關心學生實習狀況。檢討內容與改善方針中，檢討內容：持續關心學生實習狀況。修正建議：依照上述決議修正。」建議記錄應具體明確。

（三）其他精進建議

1. 從學校提供個別化支持計畫掃描檔案，ISP 內容形式不一，內容較為簡略，建議應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包括（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3）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 學校訂有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實施作業要點，建議能定期檢視，增加開放式需求填答，以利學生完整陳述需求，符合個別化之評估。
3.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之個別化支持輔導紀錄，建議宜納入完整 ISP 中。

三、支持與服務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及其他補助項目，113 學年度協助申請總額達 118 人次。
2. 針對障別與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教材服務，例如針對郭生 113 學年度時透過與任課教師、資源班輔導員及家長的合作，

依學生需求共同調整教材內容，並由教師持續觀察與回饋，適時修正，以促進學習成效。

3. 畢業轉銜會議召開能邀請社政人員參加，例如邀請嘉義縣政府社會局職業重建個管員參與轉銜會議，提供相關資訊。
4. 113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獲得教育部 140 萬元補助，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適應體育服務宜在開學前或選課確立前就應通案規劃，不宜於個別 ISP 檢討時再與任課教師協商。
2. 未見學校研訂適應體育服務機制、相關規定或宣導推廣之佐證資料。建議學校應擬訂相關辦法，據以提供學生支持服務。
3. 學校於 ISP 計畫中協助學生申用輔具，但未見學校相關服務機制、規定或宣導推廣之佐證資料。建議學校應擬定作業辦法，以利學生申辦作業。
4. 學校所提供邱生 ISP 紀錄不完整，且未完成核章。期中考有數科成績不及格，但未有擬訂輔導策略或課輔安排。建議記錄應具體明確。

四、特色或創新作為

嘉義校區設有專屬空間規劃「學習角落、課輔空間」，讓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準備作業或休憩，空間友善、環境布置優雅舒適。